

#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普通合伙)

## 新建年产 580 万套陶瓷工艺品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环境保护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环保设施设计符合环保设计规范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保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建设项目竣工调试时间为 2019 年 10 月,验收工作正式启动时间为 2019 年 5 月,自主验收方式(委托其他机构: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CMA 资质号:171212050704,进行验收监测),验收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28 日自主召开了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 580 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建设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 580 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污水、废气、噪声防治要求,验收组建议通过验收。

####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保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环境管理,包括对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的管理,

确保各项环保工作的正常开展；保管项目的所有设备、工艺及各项技术资料，方便日常使用和查询，建立相关环境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无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项目未设置专门环境监测实验室，目前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例行监测。

### 三、整改工作情况

(1) 会议评审期间，专家提出意见如下：

①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②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收集、沉淀池、堆场淋溶水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

③企业应落实原辅料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会后我司根据专家组意见，积极进行了整改，整改内容如下：**

①已规范建设危废暂存库，并按要求对各类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安排专人管理日常固废处理处置的工作。

②会后我司将露天堆场所堆放物料，全部妥善堆放在室内原料堆场中，避免露天堆放所产生扬尘及雨水。堆场内已设置喷雾装置对堆场内进行抑尘。规范生活污水排口建设。

③我司已落实原辅材料堆放区域的防尘和围挡措施；对破碎、研磨工艺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并通过密闭输送带对物料进行输送；相关环保标识也已经统一制作并张贴在相关位置。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盖章）

2019年9月29日

#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文件

广宏联【2019】1号

##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普通合伙)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19年9月28日,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在广德县主持召开了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建设单位)、广德捷盟环境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等单位,成立了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参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检测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组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县新杭镇千口村,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主要建设有4条6孔推板窑,形成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的生产能力。

#### 2、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于2004年8月获得了广德县发展计划委员会的文件(批准文号:计项[2004]70号)。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于2004年8月委托安徽省科技咨询中心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2004年9月22日广德县环保局对《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进行了审批。

项目于2004年9月开工建设,并于2005年3月完成建设。后为积极响应广德县人民政府以及广德县环保和保护局的号召,企业决定将环评中采用的燃煤炉窑技改为使用天然气,并新增脱硝措施,减少环境污染。改造工程于2017年底开始进行,与2018年8月完成,目前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均已到位,与之配套共用工程、辅助工程以及环保工程均同步投入使用。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0 万，环保投资 46 万，占总投资的 2.7%。

### 4、验收范围

本次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年产 580 万套陶瓷工艺品及其相配套的辅助工程、共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燃料变动

环评设计采用煤为原材料，配套建设“重力沉降+喷雾”除尘脱硫装置。验收阶段实际采用管道天然气作为炉窑燃料，废气处理装置配套改建为3套SNCR脱硝装置。天然气属于清洁的能源，在燃烧过程中带来的环境污染更小，燃料的变动是向环境利好方向进行发展的。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2)设备变动

环评拟设置设备数量与实际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普通合伙)设备数量变动主要体现在球磨机、烘房的数量变动，环评拟设置12台球磨机，球磨机主要作用是给釉水进行加工，实际生产过程中购买的釉水为成品釉水，采购后直接使用，无需加工，故实际生产中无需使用球磨机；环评中未提及烘房，但实际生产过程需用烘房对半成品进行烘干，需跟炉窑配套使用，故新增烘房；实际生产过程中设备变动不会新增环境污染源。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3)污染防治措施变动

环评对于推板窑废气拟采用“重力沉降+喷雾法”进行除尘脱硫，企业实际生产过程中使用了一套SNCR脱硝对推板窑产生的废气进行处理，向环境利好方向进行发展的。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原环评未对颚式破碎机、雷蒙机研磨产生的粉尘进行分析。验收阶段建设单位针对破碎机、雷蒙机产生的含尘废气进行收集处理，废气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净化处理后，净化尾气经15 m排气筒排放。新增措施可减少颗粒物排放，向环境利好方向进行发展的。因此此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综上，本项目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及上釉机清洗废水。脱硫工艺产生的废水经过上釉机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主要为pH、COD、BOD<sub>5</sub>、SS、NH<sub>3</sub>-N，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三套微动力污水处理装置进行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经附近沟渠排入砖桥河。

## 2、废气

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烧成窑产生的燃料废气以及破碎、磨粉粉尘。

(1)烧成窑以天然气为能源进行燃烧，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以及因高温产生的热力型的氮氧化物通过尿素干热法SNCR（3套）进行处理。经SNCR脱硝处理后的废气经由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最大烟气量为90000m<sup>3</sup>/h。

(2)破碎以及磨粉粉尘通过密闭抽风措施进行收集后通过1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然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最大烟气量为5000m<sup>3</sup>/h。

(3)陶土堆场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水雾喷淋系统进行抑尘，以减少空气中的颗粒物。

## 3、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环保风机、破碎机、雷蒙机、切片机、压铸件、提升机等等，声源强度不高，属中低频稳态噪声，项目单位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1)加强车间的隔音措施，少开启门窗。

(2)将高噪声设备安置在厂区中间位置以增加其距离衰减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距离衰减。

## 4、固体废物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收集尘、上釉机清洗废水沉淀泥渣以及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液压油、废釉料包装材料、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目前暂未转运。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顺诚达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CD20190701233；SCD20190911356；SCD20190703234)，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宏联一厂：

①2 座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SNCR 装置进行脱硝，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SNCR 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分别为 37.79%、35.26%。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以及磨粉工序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后由排气筒进行排放，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2.28%。

### 宏联二厂：

①1 座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SNCR 装置进行脱硝，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SNCR 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24.31%。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以及磨粉工序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后由排气筒进行排放，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2.03%。

### 宏联三厂：

①1 座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一套 SNCR 装置进行脱硝，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SNCR 对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为 13.69%。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以及磨粉工序通过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后由排气筒进行排放，对颗粒物去除效率为：99.87%。

## 2、污染排放情况

### (1)废气

①4 座烧成窑产生的废气通过三套 SNCR 装置进行脱硝，尾气经 15m 排气筒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可知，通过处理后废气的排放均能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和表 3 中的标准值；其中氨气的排放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

②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破碎以及磨粉工序通过四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进行排放，由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中表 2 中的标准值。

③项目验收阶段颗粒物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7.391t/a、61.289t/a。由于环评阶段未给出颗粒物以及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因此验收报告也未进行核算比对。

### (2)废水

①项目总排口污染因子（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于2019年7月1日到2日监测日均浓度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要求。

②COD<sub>cr</sub>排放总量分别为0.1894t/a，能够满足环评给出的COD：0.3t/a的总量控制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和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2、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普通合伙）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边角料、收集尘、上釉机清洗废水沉淀泥渣以及不合格产品直接回用于生产线；废机油、废润滑油、废煤油、废液压油、废釉料包装材料、废桶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已与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目前暂未转运。

污染物排放总量

##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新建年产580万套陶瓷工艺品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措施、设施基本可行，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收集、沉淀池、堆场淋溶水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

3、企业应落实原辅料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广德宏联陶瓷工艺品厂

2019年9月29日

### 后续要求，整改情况

1、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整改情况：**已规范危险废物暂存库建设，完善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理处置等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2、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收集、沉淀池、堆场淋溶水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

**整改情况：**已规范雨污管网的建设要求，完善雨水收集、沉淀池、堆场淋溶水等相关收集回用设施。规范排污口建设。

3、企业应落实原辅料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整改情况：**已落实原辅料堆放区域的防尘、围挡的设置，提高粉尘收集处理效率，减少无组织粉尘排放。完善相关环保设施标识。



防尘网



沉淀池





油库



防尘布